

南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4 年 08 月 12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5 年 07 月 06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5 年 07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南華大學組織章程第十六條第七項」及財務金融學系組織章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訂定『系務會議』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本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之宗旨在議決本系各項重大行政事務，促進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之發展。

第三條 本會議職掌及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教學各項事項。
- (二)校內各項需本系配合辦理事項。
- (三)本系各項辦法及委員會提議事項。
- (四)系主任或系上專任教師提議事項。
- (五)其他系務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
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系主任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如有必要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議之議案，可由下列四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
- (一)系主任提出。
- (二)本會議組成人員其中一人提出，一人連署。
- (三)各委員會提議。
- (四)臨時動議。

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通知，須於開會三天前(含)發出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議案表決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通過。

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務會議審核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